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研究員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俟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研究員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研究助理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 三、內一人俟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現職專員一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 四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二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